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源”)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杨海江先生、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三人于2018年12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书签署的背景情况

杨海江先生、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8月24日;于2017年8月1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24日;于2018年8月1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至2019年8月24日。上述三位原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以上三方系新开源的股东,截至2018年12月20日,杨海江持有公司6.64%的股份,王东虎持有公司19.75%的股份,王坚强持有公司8.96%的股份;三方共持有公司35.35%的股份。上述三位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任职情况
1	杨海江	新开源	副董事长
2	王东虎	新开源	董事、总经理
3	王坚强	新开源	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同意: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方对于本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应在事先充分

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新开源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

三方同意：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由原协议约定的 2019 年 8 月 24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开源股份，不影响其他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各方同意遵守上述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